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铜川市人民医院的（心理、睡眠）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物反馈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5人，营业收入为32,162万元（大写：叁亿贰仟壹佰陆拾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68,421万元（大写：壹拾陆亿捌仟肆佰贰拾壹万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失眠认知行为管理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知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32万元（大写：叁佰叁拾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15万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伍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怡和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1人，营业收入为55,249万元（大写：伍亿伍仟贰佰肆拾玖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4,081万元（大写：贰亿肆仟零捌拾壹万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6,500万元（大写：陆仟伍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822万元（大写：捌佰贰拾贰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